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A600145、B09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宝信B 公告编号:2017-05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宝信软件”)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5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7〕55号)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宝信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行使优先认购权,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11月17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输入申购资金;原A股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原A股股东参与优先配售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或“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付前(含T+1日),不作为其中签认购指定交易以及申购相应证券账户。
- 3、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1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 4、当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或当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中止发行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6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额为4.8亿元。

-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网上公告收到购债申请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总数合并计算。
-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 8、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如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法律风险,认为该投资者不适合: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与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2017)170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17年11月16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香港发行资料。

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 1、本次发行人民币16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600万张(160万手),按面值发行。
- 2、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宝信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39”。
-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行使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认购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 4、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本公告中有关可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限制、申购数量、申购资金缴纳、投资者放弃处理等具体规定。
- 5、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宝信转债应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有限期,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可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 7、本次发行并非上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请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

一、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 1、优先配售数量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88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数量,并乘以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554,449,172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529,939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74%;其中,原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623,991股,可优先认购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511,543手,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有30,517,242股,可优先认购可转债上限总额为88,042手。
- 2、有关优先配售的重要提示

股权登记日	2017年11月16日(T-1日)
认购时间	2017年11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缴款时间	2017年11月17日(T日)

原A股有限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A股有限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主承销商处进行。

- (1)确定优先配售数量
原A股有限限售条件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的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88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数量,并乘以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原则处理。
- (2)缴款认购资金
参与优先配售的原A股有限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17年11月17日(T日)15: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向主承销商以下指定收款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未按时或足额到账的认购均为无效认购。

请原A股有限限售条件股东务必在汇款用途或备注中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宝信转债”,如投资者证券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汇款用途或备注中填写:“B123456789宝信转债”。请勿填写上述要求以外的任何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认购无效。

主承销商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账号	19030101040015612
同城交换号	306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3331003013
开户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122号
银行联系人	任萍
银行联系电话	0571-88774022

认购资金直接转账作为认购款,如转账实际的认购金额后有剩余,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11月21日(T+2日)通知收款银行将余额部分按原收款路径退回。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归国家有关规定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3)提交认购文件
拟参与认购的原A股有限限售条件股东应在认购日2017年11月17日(T日)9:00-15:00期间,将全套认购文件发送至主承销商指定电子邮箱(zsccm@stocke.com.cn),邮件标题:“宝信优先认购,原A股有限限售条件股东全称”,请务必遵守此命名规则。

全套认购文件包括:(请以一併附件发送)

序号	认购文件名称	格式要求	备注
1	《网下优先认购表》	扫描件及EXCEL格式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人营业执照	扫描件	加盖单位公章
3	上市公司身份证书/开户证明	扫描件	-
4	经办人身份证(如有)	扫描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扫描件	加盖单位公章,《网下优先认购表》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无纸版扫描件
6	支付认购款项的银行凭证	扫描件	-

请投资者务必保证Excel版本《网下优先认购表》与签章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主承销商有权以Excel版文件信息为准。
邮件收发时间以T日为准,若在发送日期30分钟内未收到邮箱自动回信,请拨打主承销商以下电话确认:0571-87903356。

原A股有限限售条件股东申购的《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发送至浙商银行指定电子邮箱,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4、原A股有限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A股有限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认购时间为2017年11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比例为“704945”,认购简称为“宝信转债”。

- (1)确定优先配售数量
原A股有限限售条件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的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88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数量,并乘以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原则处理。
- (2)足额存认购资金
原A股有限限售条件股东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认购数量足额支付宝信转债。请原A股有限限售条件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网上“宝信转债”的可配售余额。

认购1手“宝信转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请原A股有限限售条件股东根据其自身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投资者申购
原A股有限限售条件股东委托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应在各证券交易所网下投资者办理委托手续。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7-145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16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0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全资供应链管理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向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民盛天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天宫供应链”)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民盛天宫供应链注册资本将由原5,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属全资供应链管理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7-146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属全资供应链管理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全资供应链管理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以自筹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向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民盛天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天宫供应链”)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述
广东合利拟以自筹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向其全资子公司民盛天宫供应链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民盛天宫供应链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广东全资子公司广东合利,无其他投资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升泽东路106号15层1501房自编37号(仅限办公用途)
- 3、设立时间:2006年6月16日
- 4、注册资本:11,111.11万元
- 5、法定代表人:何伟
-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3824919F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的研发、开发、软件应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增资对象介绍
本次增资对象为民盛天宫供应链。民盛天宫供应链的相关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民盛天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T云林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3R114

经营范围:供应链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整理;物流供应链管理及相关方案咨询;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设备管理(以上均不含销售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销售;日常五金配件、服装、鞋帽、鞋服的销售;钢材、建材的销售;金银珠宝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销售;汽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动化通讯设备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金融限制项目);游戏及配齐的设备;自有物业租赁;初级农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限制项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从事装卸、搬运业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酒类的批发与销售;煤炭的销售;沥青、页岩油、石油产品、原油、成品油、燃料油、化工产品、天然气的销售。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相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供应链管理业务为公司当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之一,随着该业务的开展,其经济效益正在逐步显现。为进一步促进供应链管理公司的业务拓展,提升其业务的增长速度,增强供应链管理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竞争力显得尤为需要,为此,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合利拟向民盛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0
深圳前海民盛天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11.11	10

五、增资对象公告
本次增资对象为民盛天宫供应链。民盛天宫供应链的相关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民盛天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T云林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3R114

经营范围:供应链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整理;物流供应链管理及相关方案咨询;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设备管理(以上均不含销售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销售;日常五金配件、服装、鞋帽、鞋服的销售;钢材、建材的销售;金银珠宝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销售;汽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动化通讯设备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金融限制项目);游戏及配齐的设备;自有物业租赁;初级农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限制项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从事装卸、搬运业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酒类的批发与销售;煤炭的销售;沥青、页岩油、石油产品、原油、成品油、燃料油、化工产品、天然气的销售。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相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供应链管理业务为公司当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之一,随着该业务的开展,其经济效益正在逐步显现。为进一步促进供应链管理公司的业务拓展,提升其业务的增长速度,增强供应链管理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竞争力显得尤为需要,为此,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合利拟向民盛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净资产	2,020.71	64,276,380.57
总资产	6,027.78	3,118,629,967.44
负债总额	4,007.07	3,054,363,586.87
流动负债总额	4,007.07	3,054,363,586.87
货币资金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182,357.98	365,814,460.88
利润总额	2,694.28	19,032,479.93
净利润	2,020.71	14,274,389.96

八、本次增资前后民盛天宫供应链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100	10,000	100

九、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相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供应链管理业务为公司当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之一,随着该业务的开展,其经济效益正在逐步显现。为进一步促进供应链管理公司的业务拓展,提升其业务的增长速度,增强供应链管理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竞争力显得尤为需要,为此,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合利拟向民盛

天官供应链增资,旨在保证供应链管理业务的顺利拓展,实现稳步发展,逐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风险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保障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顺利开拓和稳健运行,对公司不构成重大的投资风险。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乏力、专业人才缺失等不确定的风险因素,公司将不断加强与下属公司的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流程、注重团队和培训,以不断适应业务发展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合利拟以自筹资金5,000万元向民盛天宫供应链增资,将对其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内部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不涉及高风险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7-147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7-146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